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13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要求，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2019 年 8 月 3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 1395 号）：

1.公司获准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87,431,182.00 股购买其持有的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公司”）50%股权。 2019 年 8 月 12 日，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办理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登记，并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验字【2019】第 0041 号验资报告确认。

2.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98,360,653.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9.15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9,999,974.95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18,800,000.00 元后，余额人民币 881,199,974.95 元，已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0,749,791.8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0,450,183.12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验字【2019】0070 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户名	开户行	募投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元）
湖北兴发化	中国银行三峡分行西陵支行	567777752002	297,309.48
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631612287	52,500.00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	1807051029200147553	92,958,958.77
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	42250133860100000674	40,639,065.00
合计			133,947,833.25

注：上述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专户余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25 万元。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三峡分行西陵支行、民生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兴瑞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7,431,182.00 股购买其持有的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50%股权。截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

2.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 87,045.02 万元，鉴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募投项目需求总量，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约定，公司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使用安排调整为：计划使用 35,000.00 万元增资兴瑞公司并新建有机硅技术改造升级项目；使用 15,000.00 万元增资兴瑞公司并新建 10 万吨 / 年特种硅橡胶及硅油改扩建项目；使用 37,0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 45.02 万元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3,686.87 万元，其中：增资兴瑞公司并新建有机硅技术改造升级项目使用 25,705.26 万元，增资兴瑞公司并新建 10 万吨 / 年特种硅橡胶及硅油改扩建项目使用 936.59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37,000.00 万元，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45.02 万元。 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使用对照情况详见附表 1.1 及附表 1.2。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 2019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4,399.4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33,947,833.25 元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2.1 及附表 2.2。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一）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50%股权， 2019 年 8 月 12 日工商变更办理完毕。

（二）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22,641.47	379,498.77
负债总额	293,289.05	229,436.84
所有者权益	229,352.42	150,061.93

（三）生产经营情况

本次收购兴瑞公司少数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集中优势资源，进一步增强对有机硅产业的投入、提升规模优势，降低生产成本，为公司进一步向有机硅产业链下游应用领域延伸提供有力的保障和支持。2019 年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29,291.44 万元（未经审计）。

（四）前次募集资金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未经审计）
承诺利润数	27,932.26
实现利润数（扣非后）	30,483.27
实现率	109.13%

该募集资金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详见附表 2.2。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附表 1.1：2019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筹资费用）：			178,247.0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8,247.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其中：2019 年			178,247.0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额的差额	完工程度）
1	收购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50%股权	收购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50%股权	178,247.06	178,247.06	178,247.06	178,247.06	178,247.06	178,247.06		2019 年 8 月 12 日
合计			178,247.06	178,247.06	178,247.06	178,247.06	178,247.06	178,247.06		

附表 1.2：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筹资费用）：			87,045.0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3,686.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其中：2019 年			63,686.8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有机硅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有机硅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52,000.00	35,000.00	25,705.26	52,000.00	35,000.00	25,705.26	−9,294.74	80%
2	10 万吨 / 年特种硅橡胶及硅油改扩建项目	10 万吨 / 年特种硅橡胶及硅油改扩建项目	24,000.00	15,000.00	936.59	24,000.00	15,000.00	936.59	−14,063.41	30%
3	偿还银行借款	偿还银行借款	72,000.00	37,000.00	37,000.00	72,000.00	37,000.00	37,000.00		2019 年 12 月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000.00	45.02	45.02	2,000.00	45.02	45.02		2019 年 12 月
合计			150,000.00	87,045.02	63,686.87	150,000.00	87,045.02	63,686.87	−23,358.15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余额 13,394.78 万元，与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23,358.15 万元的差异，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扣除的其他发行费用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附表 2.1：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承诺效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实现效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未经审计）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产能利用率	2019 年	2019 年		
1	收购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50%股权	不适用	27,932.26	30,483.27	30,483.27	是

附表 2.2：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本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1	有机硅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不适用	17.49%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10 万吨 / 年特种硅橡胶及硅油改扩建项目	不适用	17.49%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偿还银行借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16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上接 C105 版）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及地方部门出台了众多关于磷化工行业的政策，如 2017 年 4 月，国务院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2016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2016 年 9 月工信部颁发了《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2016 年 9 月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等，对磷化工产业过剩产能调整、新增产能建设等做了明确的规定。随着国家调控政策的陆续出台，未来磷化工行业的竞争格局可能发生变化，进而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环保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磷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安全环保管理工作，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但由于公司所属行业的特殊性，部分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且主要生产基地位于长江沿岸、三峡库区，随着生态文明上升到国家战略以及长江大保护深入推进，国家对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要求将日益严格，公司仍将面临较大的环保压力，未来可能存在由于违反环保部门相关规定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矿产开采及磷化工产品、湿电子化学品生产业务存在一定安全生产风险。虽然公司认真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并配备有较完备的安全设施，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它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磷矿石开采及销售、精细磷酸盐、磷肥、有机磷农药、有机硅及电子化学品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客户对公司所售产品的质量均有较为严格的要求，特别对电子化学品类产品性能指标的稳定性、微粒子及金属离子含量等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因此严谨的生产管理体系在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至关重要。公司及子公司均已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以此为标准实施了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把控关键设备采购，高质量开展项目建设，加强对生产、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在采购、生产、销售等诸多环节对原材料、半成品、产品的质量进行层层把关，最大限度降低产品质量风险。但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工艺环节较多，未来公司生产规模还将持续扩大，产品种类也将不断增加，如果上述环节控制不当，则有可能对其产品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导致产品无法满足客户要求，造成客户退货乃至客户流失、公司市场声誉受损等不利情况。

（六）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从整体来看，国内磷化工行业依然存在产能结构性过剩的问题，未来磷化工行业将提高行业准入标准，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鼓励磷矿资源向大型磷化工企业集中，促进磷化工行业整合和升级转型。虽然公司坚持走精细化、专用化、高端化和绿色化的化工发展道路，但转型过程中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随着市场上大型磷化工生产企业的增加，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将逐渐加剧。

（七）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多年来持续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拥有超过 400 余项专利和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多项技术成果居国际先进水平。特别是拥有电子级磷酸自主知识产权，电子级磷酸生产技术已跻身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现有产品技术以及研发阶段的多项产品和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一旦公司的核心技术泄露，导致公司在某些产品类别上丧失竞争优势，将会对公司的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人员及技术管理的复杂程度也将提高，如果公司约束及保密机制不能伴随着公司的发展而及时更新，一旦发生核心技术泄露的情况，公司的技术优势将被削弱，业务发展将受到影响。

（八）经营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同步进行，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增多，产品线愈发丰富，公司员工人数相应增长，现有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面临诸多新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现行治理架构、内部管理流程和人员结构的调整完善无法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将使公司管理风险增大。

（九）人力资源风险

在公司过去的发展历程中，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优秀的专业人员为公司创造了巨大的价值，同时公司也培养和选聘了大批的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引进并充分发掘优秀人才已成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实现的重要保证。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福利制度和培训体系，并为优秀人才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平台。随着国内磷化工市场的持续发展，优秀的专业人才将成为稀缺资源，若公司未能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保留并吸引更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优秀专业人才，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偿债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90%、67.27%、67.03%和 71.14%。随着近年公司规模不断扩张，项目建设投资增加，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39、0.41、0.44 和 0.47，速动比率分别为 0.29、0.27、0.31 和 0.35。若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公司将可能出现偿债风险。

（二）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商誉账面余额为 114,355.70 万元、账面价值为 97,895.10 万元，系公司在历次收购交易中，合并成本高于所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而形成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发生减值，则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减值部分将冲减公司当期利润。

2016 年度及 2018 年度， 公司分别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4,149.24 万元及 3,436.65 万元，若收购公司未来经营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公司面临继续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风险。

（三）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3.02%、16.78%、17.91%及 13.06%，毛利率指标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受环保政策及市场供需影响，引发生产成本及销售价格波动所致。如果未来出现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减少或市场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等情形，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滑、盈利能力下降等风险。

（四）汇率波动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中，国外销售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16.30%、23.70%及 28.28%，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32.41 万元、538.45 万元及 −801.91 万元，各期汇兑损益的金额波动较大。

目前我国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人民币兑美元和其它外币的汇率波动可能影响公司以外币计价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人民币价值，进而影响公司的收益水平。若未来人民币大幅升值，公司的境外业务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及预计效益实现风险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3 万吨 / 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及 6 万吨 / 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落实发展战略、扩大经营规模和提升盈利水平。虽然公司对上述项目的市场前景以及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但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行业技术的变革、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营销渠道的开拓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若上述因素对公司实施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将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无法消化以及预计效益不能实现，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均将进一步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个时间过程，相关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等。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的批准和核准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股价波动风险

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除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公司基本面因素外，股票价格还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股价存在一定的市场波动风险。

（三）发行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四）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引发的风险

自 2019 年末以来，世界各地陆续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对正常的社会经济活动产生了较为严重的影响。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尽管我国的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但是全球疫情防控尚存较大不确定性。

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产生的重大影响，给世界经济复苏带来了巨大冲击。虽然国家出台了保增长、扩内需的一系列政策措施，但化工行业的复苏相对滞后，公司上下游客户能否尽快恢复正常经营水平在不确定性，预计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部分产品销售量可能达不到预期。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导致国际市场需求将受到抑制，产品出口可能受到一定影响。考虑到公司海外业务规模不断增大，若短期内海外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多措并举，在保证员工身体健康的同时积极促进正常的生产经营；与此同时，公司将积极关注国家针对疫情制订的相关产业扶持政策，制定具有前瞻性的发展战略，尽可能地降低本次疫情带来的经营风险。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还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是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10%、未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支出等。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应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应当在董事会发表意见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还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五）本规划的制定周期与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根据公司状况，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可对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若公司未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执行。

公司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经过详细论证后，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对本规划进行调整或者变更。董事会就调整或变更本规划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节　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考虑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情况确定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防范措施以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 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就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1、假设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10 月底实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所用，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8,000.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3）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88,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0 元 / 股。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假设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 1,028,232,663 股，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可能发生的股票股利分配、股权激励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8）公司 2019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112.9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9,205.24 万元。假设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19 年 1-9 月的 4/3 倍。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分别为持平、增长 10%、增长 20%。（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9）假设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

（10）以上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假设）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02,823.26	102,823.26	111,623.26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8,8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88,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0-10-31		
情景一：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相比增长率为 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150.54	40,150.54	40,15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940.33	38,940.33	38,940.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08	0.390	0.38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08	0.390	0.3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92	0.379	0.3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92	0.379	0.373
情景二：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相比增长率为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150.54	44,165.59	44,165.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940.33	42,834.36	42,834.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08	0.430	0.42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08	0.430	0.4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92	0.417	0.4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92	0.417	0.411
情景三：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相比增长率为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150.54	48,180.64	48,18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940.33	46,728.39	46,728.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08	0.469	0.46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08	0.469	0.4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92	0.454	0.4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92	0.454	0.448

注：（1）基本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2）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界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及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由上表可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发行完成后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个时间过程，相关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短期内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顺应未来市场需求趋势，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并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运营和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本预案“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 /（一）6 万吨 / 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和“（二）3 万吨 / 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2、优化资本结构

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已持续稳定发展，但现有资本规模和结构难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可以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大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融资及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